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直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领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含地质勘探,下同)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二)负责辖区内矿山安全国家监察工作。监督检查地方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督促落实矿山安全准入、监管执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政策措施,向地方政府提出改善和加强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建议。

(三)开展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抽查检查,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采取现场处置措施,督促地方开展重大隐患整改和复查。

(四)依法对辖区内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进行监管执法,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现场处理、实施行政处罚,监督煤矿企业整改落实,并按照权责一致原则相应承担监管责任。

(五)参与编制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参与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重大以下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参与重大及以下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六)完成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七)职能转变。进一步落实“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

负责”的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制。建立健全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制度，创新监管监察方式，加强监督检查，推动地方强化监管执法，督促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落实矿山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将省局实施的煤矿安全生产许可、建设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核查、检验检测机构认证、相关人员培训等事项移交给地方政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为二级预算单位；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本级、湖北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救援指挥中心）、湖北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湖北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为三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
2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本级
3	湖北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救援指挥中心）
4	湖北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5	湖北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254323]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254.4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8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11.8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59.74
四、事业收入	148.03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32.19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202.50		
本年收入合计	1605.01	本年支出合计	2528.6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475.32
上年结转	1398.91		
收 入 总 计	3003.92	支 出 总 计	3003.9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254323]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003.92	1398.91	507.91	891.00	1605.01	1254.48	148.03	202.50	
254323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	3003.92	1398.91	507.91	891.00	1605.01	1254.48	148.03	20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82	48.55	48.55		76.27	76.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82	48.55	48.55		76.27	76.2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06	33.13	33.13		10.93	10.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51	9.96	9.96		43.55	43.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25	5.46	5.46		21.79	21.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85	11.85	11.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5	11.85	11.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85	11.85	11.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74	4.05	4.05		55.69	47.09	7.32	1.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74	4.05	4.05		55.69	47.09	7.32	1.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55	4.05	4.05		51.50	42.90	7.32	1.28	
2210203	购房补贴	4.19				4.19	4.1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807.51	1334.46	443.46	891.00	1473.05	1131.12	140.71	201.22	
22404	煤矿安全	2807.51	1334.46	443.46	891.00	1473.05	1131.12	140.71	201.22	
2240401	行政运行	1286.27	969.44	78.44	891.00	316.83	283.83		33.00	
22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1.13	278.13	278.13		573.00	545.00		28.00	
2240403	机关服务	18.72				18.72			18.72	
2240404	煤矿安全监察事务	312.45	47.45	47.45		265.00	144.00		121.00	
2240450	事业运行	338.94	39.44	39.44		299.50	158.29	140.71	0.5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254323]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合计	2528.60	1393.02	1135.58	
254323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	2528.60	1393.02	1135.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82	124.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82	124.8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06	44.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51	53.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25	27.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85	11.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5	11.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85	11.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74	59.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74	59.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55	55.55		
2210203	购房补贴	4.19	4.1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32.19	1196.61	1135.58	
22404	煤矿安全	2332.19	1196.61	1135.58	
2240401	行政运行	838.95	838.95		
22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1.13		851.13	
2240403	机关服务	18.72	18.72		
2240404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284.45		284.45	
2240450	事业运行	338.94		338.9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254323]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254.48	一、本年支出	1762.3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54.4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8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卫生健康支出	11.8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51.14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74.58
二、上年结转	507.9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7.9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762.39	支出总计	1762.3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254323]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54.48	565.48	400.80	164.68	689.00
254323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	1254.48	565.48	400.80	164.68	68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27	76.27	74.38	1.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27	76.27	74.38	1.8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3	10.93	9.04	1.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55	43.55	43.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79	21.79	21.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09	47.09	47.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09	47.09	47.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90	42.90	42.90		
2210203	购房补贴	4.19	4.19	4.1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31.12	442.12	279.83	162.79	689.00
22404	矿山安全	1131.12	442.12	279.83	162.79	689.00
2240401	行政运行	283.83	283.83	155.43	128.40	
22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5.00				545.00
2240404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144.00				144.00
2240450	事业运行	158.29	158.29	123.90	34.3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 [254323]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65.48	400.80	164.68
254323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	565.48	400.80	164.6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0.56	390.56	
30101	基本工资	118.31	118.31	
30102	津贴补贴	146.11	146.11	
30103	奖金	1.00	1.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55	43.5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79	21.7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0	7.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0	3.9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90	42.9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0	6.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68		164.68
30201	办公费	20.00		20.00
30202	印刷费	3.00		3.00
30204	手续费	0.38		0.38
30206	电费	9.00		9.00
30207	邮电费	6.00		6.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00		14.00
30211	差旅费	15.59		15.59
30213	维修(护)费	6.00		6.00
30214	租赁费	5.00		5.00
30216	培训费	11.00		1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80		17.80
30228	工会经费	8.70		8.70
30229	福利费	8.08		8.0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55		14.5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00		2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8		3.5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4	10.24	
30302	退休费	9.04	9.0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	1.2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 [254323]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

单位: 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小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小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小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小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24.00	16.55	7.45	0.00			17.00	14.55	2.45	0.00			17.00	14.55	2.45	7.00	2.00	5.00

部门公开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 2022 年本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部门公开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 2022 年本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等。2022 年收支总预算 3003.92 万元。

二、关于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收入预算 3003.9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605.01 万元，占 53.43%，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上年结转 1398.91 万元，占 46.57%。

三、关于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支出预算 2528.6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93.02 万元，占 55.09%；项目出 1135.58 万元，占 44.91%。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62.39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254.48 万元、上年结转 507.91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8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8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1.14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74.58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254.4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 628.97 万元增加了 625.51 万元。2022 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一方面压减了一般性支出，另一方面根据机构改革职能增加需要安排了中央基建投资项目，引起财政拨款数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 1254.48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27 万元，占 6.08%；住房保障支出 47.09 万元，占 3.7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31.12 万元，占 91.16%。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预算数为 10.93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1.16 万元，增长 11.85%。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 43.5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0.05 万元，同比下降 0.11%。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 21.7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 21.81 减少 0.02 万元，减少 0.09%。

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为 42.9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1.85 万元，增长

4.51%。

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预算数为 4.1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5.58，下降 57.11%。

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 283.83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13.03 万元，上升 4.81%，主要是人员调整后增加的人员经费。

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预算数 54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530 万元，上升 3633.33%。主要是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的中央基本建设投资项。

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矿山安全监察事务（项）预算数 14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68.97 万元，增长 91.92%。主要是根据矿山监察机构改革需要，本年增加了非煤矿山监察专项经费。

1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事业运行（项）预算数 158.2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24.17 万元，增长 18.02%。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65.4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00.80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

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64.68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7 万元，公务接待费 7 万元。同比增加 7.45 万元，增长了 45%。增长原因，一是机构改革编制增加 10 人，增长了 33%；二是我局多年未购置新的公务用车，车辆使用维护费用增加。2022 年，我局继续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任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矿山安全专项”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完成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确定的年度矿山安全监察工作任务，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监察工作，强化监督执法，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强化矿山安全监管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执法队伍能力和素质，促进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设立本项目。

2.立项依据

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以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湖北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等。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3.实施主体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

4.实施方案

(1) 项目可行性。目前，全省矿山安全生产形势依然复

杂严峻，矿山行业的风险持续加大，治理难度逐步增加，多数矿井工艺装备落后、人员素质低、安全管理落后，致使矿山安全生产风险大、隐患多。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不断加大治理力度，采用安全体检、计划监察等多种方式，不断加强监管力度、执法力度，督促矿山强化隐患排查治理，不断减少和消除安全隐患，提高安全保障水平。

（2）总体思路。发挥“矿山安全专项”资金保障作用，积极开展行政执法，以矿山安全监察体制改革为契机，以巩固深化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主线，以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为目标，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夯实安全基础，严格精准规范执法，完善监管监察机制，攻坚克难、标本兼治，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安全生产环境。

（3）实施方式。本项目主要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组织实施。主要用于开展煤矿重点监察、专项监察、定期监察，联合执法和事故救援抢险等工作。

（4）预期成果。坚持十九大报告提出的“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理念，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主线，以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为根本目的，提高矿山安全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实施矿山淘汰退出落后产能、重大灾害治理、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从业人员素质提升、监管监察能力建设和信息化建设等八大重点工程，扎实推进矿山安全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2022年重点开展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习

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二是推动防范化解矿山重大安全风险；三是严格精准规范执法；四是持续夯实矿山安全基础；五是健全完善矿山安全治理体系；六是全面加强高素质专业化队伍建设；七是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5.实施周期

该项目计划长期实施。

6.年度预算安排

2022 年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中央财政拨款部分)144 万元，结转资金 47.45 万元，其他资金 93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理念，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主线，以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为根本目的，提高矿山安全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通过专项监察、明查暗访等监察执法方式，完成各项关键性指标，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督促矿山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管理，并大力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进一步推动地方政府监管主体责任落实，加强联合执法，促进企业安全保障能力和政府安全监管能力明显提升，安全监管监察体系更加完善。三年规划安排中央财政拨款 284.45 万元。该项目设置一级绩效指标 3 个，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产出指标设质量和数量 2 个二级指标，质量指标要求年度执法监督合格率达到 95%，数量指标要求年度监察执法计划完成率达到 100%。效益指标设经济效益 1 个二级指标，要

求年度煤矿事故死亡人数和较大及以上事故数量下降或持平。满意度指标设服务对象满意度 1 个二级指标，要求监管的煤矿相关企业对行政行为的重大投诉率为零。

（二）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为矿山安全监察执法人员配备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推进规范文明执法，督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规范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严肃仪容仪表。本项目主要用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矿山安全监察执法人员配备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

2.立项依据

为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通过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整合优化应急管理系统执法职能，不断强化应急管理综合执法能力，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有效应对各类自然灾害，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印发<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的通知》、《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试行）的通知>》，设立本项目。

3.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

4.实施方案

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完成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并严格按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着装管理规定着装。本项目主要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实施，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按照文件规定的样式定制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

通过项目的实施，以推进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制改革为契机，持续加强矿山安全监察执法队伍建设，督促行政执法人员规范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加强对地方政府落实矿山安全属地监管责任的监督检查，推动地方矿山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强化监管执法，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5.实施周期

该项目长期实施。

6.年度预算安排

2022 年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14 万元，主要是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在编在职人员首次配发帽类、服装类、鞋类、标志类四大类、20 小类制式服装和标志，具体配发数量按照办法中本单位气候区域和配发标准配备。

7.绩效目标和指标

以推进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制改革为契机，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持续加强矿山安全监察执法队伍建设，推进规范文明执法，督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规范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加强对地方政府落实矿山安全属地监管责任的监督检查，推动地方矿山

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强化监管执法，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今年首次配备，安排中央财政拨款 14 万元。该项目设置一级绩效指标 3 个，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产出指标设数量、质量和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数量指标要求监察人员配备率达到 100%，质量指标要求首次配发符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率达到 100%，时效指标要求年度按期完成配备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效益指标设社会效益 1 个二级指标，规范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满意度指标设使用人员满意度 1 个二级指标。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底，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6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8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存款利息收入、非本级财政拨款等。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退休人员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

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

（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指开展后勤服务和基本建设项目等项目支出。

（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矿山安全监察事务（项）：指开展煤矿安全生产专项督查、明查暗访、政策制定、标准制定、业务培训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事业运行（项）：指所属事业单位（不含机关服务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四）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